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购买服务 协助开展征收拆迁工作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购买服务协助开展征收拆迁工作项目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购买服务协助开展征收拆迁工作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协助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开展征收拆迁等工作，具体包括：

1. 协助开展征地事务性工作，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宣传，协助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书面告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业主。

2. 协助开展征收项目测绘、确权、评估工作，协助云征收系统的管理、录入及协调沟通。

3. 协助被征地单位及业主的各项补偿和房屋拆迁、过渡、住房安置及产权申报的相关工作。

4. 协助妥善、及时处理征地遗留和信访、集访（上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5. 协助征地拆迁相关文件的起草、装订、传递、签收及催办；协助征地拆迁档案的搜集、装订和存档，完成征地相关报表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6. 协助处理采购单位上会议题申报、制作，会务文件的起草、通知及其他工作。

7. 完成采购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结合实际，提供优质的征收拆迁服务。
2. 提供的征收拆迁服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3. 应及时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
4. 为采购单位提供征收拆迁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且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采购单位及第三方的秘密。
5. 为保障工作推进，工作人员需在采购单位办公场所进行驻点办公。委托单位需提供工作人员必要的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的住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 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管理安排，遵守采购单位制定的考勤制度。

（二）委托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相关人员需到岗工作。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档案整理。

3.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政府部门劳务外包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经验。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需派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 24 万元/年。

2. 该项目费用主要分为外包服务人员费用、税金、管理服务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四个部分。

(1) 外包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外包服务人员工资（包含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节日费、计生奖、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管理服务费包括：包含外包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管理费、税费。

3. 投标单位应按法律规定要求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不含年节日费、年计生奖和年终奖并在扣除服务费、税、社保、公积金等各

类费用后，每月实发不少于 5000 元）。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第三方将被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投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合并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单（含项目分项清单）；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其它辅助材料；

注：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联系人

联系人：张锦怡

联系电话：0755-28380875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 167 号碧岭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401 室